

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陳述意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認陳述意見對訴願案情瞭解或增進訴願審議效能有必要者，得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三、訴願人或參加人得附具理由，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申請，應敘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等相關資料，並載明請求陳述意見之理由。

- 四、申請陳述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認為無正當理由拒絕其到場陳述意見，或於訴願決定理由中指明：
 - (一) 有訴願法第七十七條各款之事由。
 - (二) 未附陳述意見理由。
 - (三) 申請陳述意見事項顯與訴願案情無關。
 - (四) 案情已臻明確，無陳述意見必要。
 - (五) 無故未於指定期間到場陳述意見，且未合法申請改期，而於事後重複申請。
 - (六) 其他有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之性質相當。

- 五、本府為進行陳述意見程序，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陳述意見人員到場為意見之陳述：

- (一) 案由。
- (二) 陳述意見之日期、時間、地點。
- (三) 應攜帶身證明文件、陳述內容之書狀及其他相關卷證。

陳述意見應於本府所指定時間及處所為之。

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陳述意見者，本府得逕行審議。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到達本府，並以一次為限。

六、到場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辦理報到。其不符規定或未提出者，應先行補正；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府得拒絕其陳述意見。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未提示者，不得進場。

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等之人數超過三人者，本府得限制其到場陳述意見之人數各以三人為限。

七、陳述意見之聽取，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之期日及場所為之，或於訴願審議委員會議中由全體到場委員聽取。必要時，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到場；承辦人員應製作紀錄，記載陳述意見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及陳述意見摘要等事項附訴願卷宗。

八、參加陳述意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受指定之委員得禁止其進入會場或指定場所；已進入者得中止其陳述之進行，並令其離開：

- (一)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或指定場所持有之物品。
- (三) 擅自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
- (四)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九、陳述意見以國語行之為原則。

陳述意見應事先妥善準備，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以二十分鐘為原則。案情複雜者，得酌予延長。陳述意見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不得逗留現場。